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88號

原告 林俞萱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高鈺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鴻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804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財物損失部分，為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91元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8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